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5〕1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3月14日

郑州市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和《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进一步做好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我市2015年及“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圆满完成，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十二五污染减排工作的意见》（郑政〔2011〕64号），制订本方案。

一、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

2014年，我市坚持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监管减排多措并举，深化清洁生产，降低产污强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经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厅核查认定，我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9.747万吨、1.21万吨、9.42万吨、17.08万吨，减排比例分别为11.6%、12.1%、10%、8.87%，圆满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二、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和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污染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突出抓好电厂、水泥厂、污水处理厂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减排工程建设，严格控制煤炭等高污染能源消耗量，加强环保执法检查和环境监管，严格总量预算，从源头抑制主要污染物的过快增长，确保2015年及“十二五”总量减排约束性指标的圆满完成，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目标

1. 水污染物减排目标

2015年，全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含工业、生活、农业）分别控制在9.25万吨、1.13万吨以内，比2010年的10.86万吨、1.378万吨分别减少14.8%（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减少16.8%）、17.8%（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减少18.9%）。

2. 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

2015年，全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9.26万吨、15.12万吨以内，比2010年的10.5万吨、18.74万吨分别减少11.8%、19.3%。

（三）重点工作

1. 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和监管力度，稳步提高水主要污染物削减能力

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和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夯实环保基础设施，督促完成贾鲁河、双洎河和黄河流域26项

治理工程建设任务，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切实增强污水处理能力，确保重点流域和城市河流水质稳步改善，力争贾鲁河和双洎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分批实施升级改造，其中重点流域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6月底前，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等13个项目完成验收，荥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密市双洎河人工湿地工程、登封市少林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工程建成投运，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升级改造工程、双桥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11月底前，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登封市旅游新城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登封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工程、上街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完成验收，荥阳市汜水镇污水处理厂、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升级改造工程开工建设。通过以上工程措施，可增加污水处理能力60万吨/日，新增化学需氧量削减量2.07万吨，新增氨氮削减量0.267万吨。

2. 确保燃煤电厂脱硫、脱硝设施稳定运行，严格控制电力行业污染物排放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1—4号机组、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1—2号机组、郑州裕中能源有限公司1—4号机组、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1—2号机组、郑州荣奇（俱进）热电能源有限公司1—2号机组、郑州中岳电力有限公司1—2号机组、郑州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2号机组、郑州泰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东风电厂 1—2 号机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自备电厂共 22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 715.5 万千瓦）已分别建成脱硫、脱硝设施并通过环保验收。2015 年要确保以上机组综合脱硫效率达到 90％以上、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80％以上，2015 年新增二氧化硫削减量 0.33 万吨，氮氧化物削减量 1.09 万吨。

3. 加快水泥行业脱硝进程，减少水泥行业污染物排放

水泥行业新型干法窑推行低氮燃烧技术和烟气脱硝工程建设。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龙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国投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企业、登封市嵩基水泥有限公司、登封市宏昌水泥有限公司 6 家企业，日产 4000 吨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窑完成烟气脱硝工程建设，完善中控系统，提高脱硝效率，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70％以上，2015 年可持续削减氮氧化物 0.7 万吨。其余所有水泥企业除依法淘汰外，应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脱硝工程建设，并保持稳定运行，2015 年新增氮氧化物削减量 0.3 万吨。

4. 严格实行燃煤总量控制，不断提高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比重

实施全市燃煤消费总量控制，其中非电企业实现“零增长”，不再审批建设新的燃煤热电项目（已纳入国家、省发展规划的除外）；逐步减少煤炭消费量，不断提高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的

使用比重。一是郑州市市区（含市内五区、上街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和各县（市）主城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项目，各县（市）主城区外严格限制新建燃煤项目，特殊情况需上燃煤项目须经市政府研究确定；二是完成荥阳国电“引热入郑”工程，新增供热能力1400万平方米，减少排放二氧化硫约4000吨、氮氧化物约3000吨；三是加大燃煤锅炉拆改力度，2015年11月底前，郑州市市区（含市内五区、郑州航空港经济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或加入集中供热，完成拆改10台以上。加快市热力总公司市区热源厂“煤改气”工程建设，2015年北郊热源厂建成投入使用。对保留的燃煤锅炉列出整治计划，限期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设施，10蒸吨/小时以上在用蒸汽锅炉和7兆瓦（MW）以上在用热水锅炉在2015年9月底前，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对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限期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四是加快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市区禁燃区达到建成区面积的60%以上，各县（市）、上街区主城区禁燃区达到建成区面积的30%以上。

5. 重视规模化畜禽养殖减排工程建设，推动农业源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优化养殖模式，大力推行清洁养殖。按照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合理

确定养殖规模，调整优化养殖场布局，适度集中、规模化发展。加大政府投入，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减排工程建设力度，完成郑州市中牟县绿源奶牛有限公司、郑州天润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新郑第十二种鸡场等45家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减排工程，新增化学需氧量削减量0.12万吨，新增氨氮削减量0.016万吨。

6.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

严格执行机动车准入制度，强化机动车尾气定期检验和环保标志管理，环保标志发放率达到80%以上；加大道路抽测力度，年度抽检车辆4万辆，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污行为；开展机动车环保专项行动，对公交公司、交运集团等重点行业车辆加强上门抽测服务，加大单位车辆的监管频次和执法力度；加快推进油气回收治理，6月底前完成全市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的治理任务。继续加大黄标车淘汰奖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社会黄标车提前淘汰给予财政补贴。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导社会黄标车淘汰，年内全市淘汰社会黄标车和老旧车辆5万辆以上。对黄标车闯限行实施非现场执法，以限行促淘汰。

7. 突出结构减排，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量

一是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优化产业结构。以技术经济可行为依据，对重点行业的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标准以及落后产能标准进行更新，倒逼造纸、纺织印染、酿造、化工、钢铁、氮肥、建材耐材等重点行业提升产业技术水平，优化发展方式，减少污染

物新增量；鼓励以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替代小型燃煤锅炉。二是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加大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在安排专项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土地开发利用等方面，支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执行排污许可、信贷管理、项目审批、土地审批、生产许可、工商登记、电力供应等限制措施。三是在单位面积排放强度大的地区进一步严格产业结构调整要求，遏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过快发展，切实控制污染物新增量。通过以上重点污染减排工作，2015 年，我市预计新增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2.19 万吨，氨氮削减量 0.28 万吨，二氧化硫削减量 0.73 万吨，氮氧化物削减量 2.39 万吨。

三、污染减排保障措施

郑州作为河南省会和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既要通过污染减排降低区域排污总量、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又要用有限环境总量指标保障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加快郑州都市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更要满足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的要求。为确保全年总量减排目标的实现，必须强化以下多项保障措施的落实。

（一）落实目标责任制，实行“行政问责”和“一票否决”

继续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考核。围绕重点减排项目落实、目标完成情况、环境质量改善和群众满意度等方面严格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中。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对未完成任务的地方和行政不作为的部门或企

业，进行问责并“一票否决”。对未完成污染减排年度目标任务的企业，实行建设项目“企业限批”；对未完成污染减排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实行建设项目“区域限批”。

（二）严格污染减排设施运行监管，落实企业直接减排责任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污染减排专项执法检查和" 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加大对重点污染源、重点流域和突出环境问题的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力度，认真做好执法后督察。深入贯彻《河南省环境监察执法规范》，继续推进移动执法工作，探索建立电子化、网络化的企业信息综合平台，提高环境监察执法科学化水平。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已建成脱硫脱硝设施的燃煤电厂，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落实到生产管理的每个环节。燃煤电厂的脱硫设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不得擅自停运；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口和燃煤电厂脱硫设施烟气进、出口必须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运行。对于擅自停运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企业严格执法、严厉处罚。

（三）深化总量预算管理，着力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强化总量预算管理，实施增减挂钩、先减后增，集中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环境容量的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深挖减排潜力，深化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电力、建材落后产能的淘汰关闭工作，促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行业准入，着

力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在建和新建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环境管理。根据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积极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严格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对重点行业全面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提出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并组织实施，2015 年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市（县），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领导的工作责任，并严格执行国家投资控制和限批措施。科学规划城市园区布局，合理规划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明确主导产业和禁入行业，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禁止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现有涉气重污染项目逐步搬迁或转产，新力电力搬迁项目上半年实质性开工，河南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完成燃煤锅炉拆改，力争完成外迁工作。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搬迁。加快工业结构调整力度，督促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艺技术落后、资源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严重落后企业（生产线）的搬迁、淘汰、关闭工作。

（五）强化部门配合，形成污染减排合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加强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强化经常性监督检查，扎实推进污染减排工作。市环保局负责污染减排工作具体协调落实，加强对全市污染减排工作督促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污染减排工作进展；市发展改革委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

格行业准入，遏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低水平项目重复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里对我市重点减排项目的资金支持；市城管局负责监督全市污水处理厂的规划建设；市工信委负责落实国家产业结构政策，加大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市交通委负责营运黄标车辆淘汰；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生态环境建设和污染减排、治理专项奖励资金，加大环保投入；市农委、畜牧局负责落实农业源和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要求，减少畜禽养殖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市公安局严格查处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执行黄标车限行方案；市统计局负责提供污染减排相关统计数据。

附件：1.2015年重点减排工程（水）

2.2015年重点减排工程（燃煤电厂）

3.2015年重点减排工程（水泥及其他行业）

4.2015年各县（市）、上街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附件 1

2015 年重点减排工程（水）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主体处理工艺	新增处理能力（万吨/日）	2014 年预计减排量（吨）	
				COD	氨氮
1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改良氧化沟工艺	30	12000	1560
2	郑州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	改良氧化沟工艺	10	2800	300
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水务分公司（港区二污）	改良氧化沟工艺	10	2600	300
4	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白沙污水处理厂	改良氧化沟工艺	4	620	86
5	新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薛店污水处理厂	改良氧化沟工艺	3	2010（其中工业量 585）	320（其中工业量 117）
6	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	BAF 曝气生物滤池＋紫外线消毒	3	680	110
7	畜禽养殖场减排项目（42 家）			1200	160
合计			60	21910	2836

附件 2

2015 年重点减排工程（燃煤电厂）

序号	项目	主要工程	工艺	SO2 减排量	NOx 减排量
1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1—4 号机组	脱硫、脱硝设施均已建成，保持设施稳定运行，提高综合减排效率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SCR 脱硝	400	1000
2	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	脱硫、脱硝设施均已建成，保持设施稳定运行，提高综合减排效率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SCR 脱硝	300	1000
3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公司 1—4 号机组	脱硫、脱硝设施均已建成，保持设施稳定运行，提高综合减排效率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SCR 脱硝	500	1000
4	中铝河南分公司自备电厂 1 号机组	脱硫设施改造，脱硝设施建设	干法脱硫（自备电厂）、石灰石—石膏法（热力锅炉）	800	1500
5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东风电厂 3—4 号机组	脱硫、脱硝设施均已建成，保持设施稳定运行，提高综合减排效率	双碱法＋SNCR	200	400
6	郑州荣奇俱进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1—2 号	脱硫、脱硝设施已建成，保持设施稳定运行，提高综合减排效率	烟气循环硫化床法脱硫＋SCR 脱硝	500	2000
7	郑州新力电力公司 1—2 号机组	脱硫、脱硝设施已建成，保持设施稳定运行，提高综合减排效率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	200	2000
8	郑州中岳电力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	脱硫、脱硝设施已建成，保持设施稳定运行，提高综合减排效率	双碱法＋SNCR	200	500
9	郑州泰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	脱硫、脱硝设施已建成，保持设施稳定运行，提高综合减排效率	烟气循环硫化床法脱硫＋SCR	200	1500
2015 年减排量合计				3300	10900

附件 3

2014 年重点减排工程（水泥及其他行业）

序号	项目	主要工程	工艺	SO2 减排量	NOx 减排量
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龙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完善中控系统，设施稳定运行，提高综合脱硝效率	SNCR	/	500
2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完善中控系统，设施稳定运行，提高综合脱硝效率	SNCR	/	2500
3	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	完善中控系统，设施稳定运行，提高综合脱硝效率	SNCR	/	1000
4	国投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企业	完善中控系统，设施稳定运行，提高综合脱硝效率	SNCR	/	1000
5	登封市嵩基水泥有限公司	完善中控系统，设施稳定运行，提高综合脱硝效率	SNCR	/	1000
6	登封市宏昌水泥有限公司	完善中控系统，设施稳定运行，提高综合脱硝效率	SNCR	/	1000
7	市区热力和天然气覆盖到位的燃煤锅炉	11 月底前完成拆改 10 台以上	——	200	200
8	现有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500	500
9	实施引热入郑工程，扩大集中供热面积	提高能源转换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	4000	3000
2015 年减排量合计				4700	10700

附件 4

2015 年各县（市）、上街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县（市、区）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控制排放量（吨）	控制排放量（吨）	控制排放量（吨）	控制排放量（吨）
登封市	8227	778	15206	33234
新密市	15179	926	16742	20387
荥阳市	15715	998	16950	12642
新郑市	11910	1138	8875	4702
中牟县	14854	1002	4555	5490
上街区	953	162	10791	7883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8 日印发